《张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“创新落实年”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六大品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》

解读人：张文东 职务：张店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区乡村振兴局局长

为推动我区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张店区农业农村局印发了《张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“创新落实年”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六大品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》，（下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。

一、出台背景

《实施意见》出台的政策背景和决策依据。为深入贯彻省委“六个一”发展思路、“六个更加注重”策略方法、“十二个着力”重点任务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六大品质提升工程”和对张店工作提出的当好“六个排头兵”目标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贯彻“创新落实年”要求聚力实施六大品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张店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《张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“创新落实年”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六大品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》。

《实施意见》出台目的和总体思路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以“创新落实”为号角，结合张店区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围绕产业赋能、文化赋能、生态赋能、城市平台赋能等方面做好六大品质提升工作，推动张店区“三农”工作精耕细作、精益求精，努力在全市乡村振兴工作中争当排头兵。

1. 《实施意见》主要内容

**一是围绕产业赋能，实施乡村产业品质提升工程，加快农业科技创新。**扎实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工作；抓好粮食生产；实施科技兴菜战略；推进数字农业园区建设。**二是围绕文化赋能，实施乡村建设品质提升工程，加快打造全域美丽乡村。**大力发展乡村旅游；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**三是围绕生态赋能，实施控污“五大行动”促进绿色农业增效提质。**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；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程；开展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工作；开展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工作。**四是围绕城市平台赋能，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提升。**加快推进美丽宜居乡村重点调度项目，协调调度区美丽宜居乡村工作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资产运营，创新大型农机具、大牲畜等抵（质）押融资形式；推广“党支部+合作社+数字化+农户”的产业化组织模式，进一步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。**五是围绕治理赋能，完善乡村治理体系，全面筑牢乡村振兴基石。**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加强乡村治理。**六是围绕民生赋能，实施农产品品质提升工程，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。**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：**一是**成立区农业农村局六大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主要负责人作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作为副组长，有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，全力保障局六大品质提升工作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**二是**通过将六大品质提升工作与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行动、2022年创新工作、2022年工作重点结合起来，加强统筹协调、创新工作机制、明确工作重点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对标对账抓好工作落实，切实推动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、做好做细。**三是**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广泛宣传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实施品质提升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加大对全局各类品质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及时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生动展现全区农业农村发展成就，构建全社会关注、参与、支持乡村振兴大格局。